



崇祯时期列女之贞节观析论

——以《明史·列女传》为例

**The Study on Chasity of Chaste Female in Chongzhen Period based on
Biographies of Chaste Female in the History of Ming**

黄婉羚

WONG WAN LIN

16ALB0356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崇祯时期列女之贞节观析论——以《明史·列女传》为例

黄婉羚

拉曼大学中文系

二〇一九年四月



崇祯时期列女之贞节观析论

——以《明史·列女传》为例

**The Study on Chasity of Chaste Female in Chongzhen Period based
on Biographies of Chaste Female in the History of Ming**

黄婉羚

WONG WAN LIN

16ALB0356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黄婉羚 WONG WAN LIN

学号：16ALB03568

日期：2019年3月29日

论文名称：崇祯时期列女之贞节观析论——以《明史·列女传》为例

学生姓名：黄婉羚

指导教师：陈明彪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明代女性节烈问题向来受到研究者的重视，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为揭示明代女性节烈的问题，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明史·列女传》中，明末崇祯朝女性的守节死烈事迹进行整理，并统计及归纳出崇祯时期之列女人数。此外，笔者亦将总结其列女之类型和死因、死法之特征，以此来分析崇祯时期女性守节死烈之贞节表现。首先，通过对《明史·列女传》中列女事迹的整理，略谈明代贞节观念之背景。然后，对传中崇祯时期之列女事迹进行梳理。崇祯时期社会之动荡，无疑将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推入了暴乱的漩涡，受到强者的侮辱甚至肆虐。最后，本文将揭示明末崇祯朝女性节烈观念的现象及其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明史·列女传》、崇祯朝、贞节、节烈、自杀

致谢

三年，时光易逝，从开始到结束。有多少故事值得回忆，有多少语言可以诉说，有多少真情留了下来，有多少机会让我们选择？

三年，曲终人散，从结束再开始。所有的故事已成回忆，言语已止于唇齿，真情已掩于岁月，至少我们能选择当下努力。

三年，完稿之际，谢导师之严谨细致、谢亲人之包容宽待、谢友人之关怀支持。缘起缘灭，终有因果。谢时间之成全，一切将步入尾声；愿时光不弃，让缘分不散。

由衷感谢一路上所有协助与陪伴，大家一生平安！盼岁月静好，浅笑安然；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2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3
第三节 前人研究述评	4
第四节 章节结构	7
第二章 《明史·列女传》之统计	9
第三章 崇祯时期之列女	15
第一节 崇祯朝背景与列女之遭遇	16
第二节 崇祯时期之贞节观念	20
第四章 结论	33

参考文献.....	37
-----------	----

附录.....	40
---------	----

列表目次

<u>列表</u>	<u>页码</u>
表一 《明史·列女传》之列女类型·····	11
表二 《明史·列女传》列女死烈之因·····	12
表三 《明史·列女传》中列女所处之时段·····	13
表四 战乱时期明代妇女节烈情况地区分布人数统计·····	14
表五 崇祯朝列女类型之统计·····	22
表六 崇祯时期列女死烈之因素·····	22
表七 崇祯朝列女死法之统计·····	23

第一章 绪论

历来学者对于各朝代〈列女传〉之研究成果不断地涌现，这是由于通过对正史中的〈列女传〉进行深入地探讨与剖析可以更准确地根据史书中所载的史实资料了解到当代社会背景与女性生活境况之间的紧要关系。因此，想要充分地了解明朝的女性，无论是有关生活境况亦或是她们内在的思想情感，乃至对她们自身的价值探讨，以记载明代女性的史册即《明史·列女传》作出解析和研究是必不可缺的一环。

清朝明史馆官修，张廷玉等主撰的《明史》，全书共三百三十二卷，即本纪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传二百二十卷。它记载了起自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1368）至明思宗朱由检崇祯十七年（1644）的明朝历史。而其中，《明史·列女传》正是《明史》人物传记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它记载了明代节妇、烈女贞节死烈的事迹，表面上不仅能够看出女性刚烈的贞节个性，然而通过深入观察却也可见其与当下时代背景之间的密切联系。

《明史·列女传》记载了 285 位列女（不包括一整组牺牲）的事迹，其守贞方式、时期、地区分布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都呈现出不同之处。正是通过观察这些不同之处，笔者发现列女所在的时期多为崇祯时期，而崇祯时期是大明王朝最后一段历史，这时期社会生灵涂炭、民不聊生。故此，本文主要基于《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的列女进行探讨。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学术界不断地深化关于明代女性的各方面研究，而研究焦点多着重于探讨明代女性贞节观念上的源由与转变。明初由于明太祖朱元璋崇尚贞节，加上当时理学风气兴盛，继宋元以后理学家更讲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宋〕程颢、程颐，2000：356）作为高尚的贞节指南，促使明廷制定了前朝所未有的一套旌表奖励制度，此后明代社会上便涌现了许多节妇列女。由此可见，学者关注到明代女性的贞节观念是受到了社会风气以及政治制度的影响。

然而，通过深入研究《明史·列女传》中的守贞方式、时期、地区分布、甚至是否被旌表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从中发现了《明史·列女传》的一项特点，即列女出现在明朝七个战乱的集中时期，即洪武、永乐、正统、正德、嘉靖、隆庆以及明末崇祯。而其中更呈现出明末崇祯战乱时期为节烈妇女人数最多的时期。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同为战乱时期，但崇祯时期却成为了这几个集中时期出现最多烈女案例的时段。

崇祯（1628-1644）是明思宗朱由检的年号，明朝的最后一个年号。明思宗上位的时候已无力回天，大明王朝已衰微至无法挽救的地步。其在位期间爆发了农民起义，又有后金对政权虎视眈眈等，当时明朝已处于外忧内患的极端环境。自明思宗上位以来，大明江山只维持了十七年。直至李自成率兵攻破北京，而崇祯皇帝自缢于御花园后，明朝的历史也到此结束。在这样的特殊背景下，笔者发现《明史·列女传》中对于崇祯时期的列女记载也多反映出当时的社会

境况。这是由于在崇祯朝战乱不断的背景下能够明显地体现出女性于贞节中的精神层面与实际选择中的挣扎，进而体现出强烈的贞节观念。

故此，笔者将在文中主要针对《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的列女，以之为中心，通过梳理正史，对崇祯时期列女的类型和案例与史事进行探讨，进而凸显出崇祯时期的社会背景与崇祯列女之间的关系，并以崇祯时期列女的行为特征阐明她们的思想观念，从中得出崇祯时期女性的贞节观念。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方法

《明史·列女传》中所记载的列女事迹为明代当下特殊的时代背景下的产物。因此，笔者将锁定明末崇祯时期作为具体的阐述时期，进而深入探讨当时的社会背景、政治因素亦或是其他因素等等，并与传中崇祯时期的列女相关资料相对照，以阐明列女之成因。

此外，笔者将采用文献细读法的方式，即细读本文主要探讨之对象《明史·列女传》。通过深入阅读传中〈列女一〉、〈列女二〉及〈列女三〉中列女之事迹，了解其中列女守节或死烈的背景与时间、原因与死法等重要的记载，进而总结各项女性事迹的特点。再者，笔者将在叙写过程中，通过文献研究法，专研传中所记明末崇祯朝之列女事迹，并依据传中所描述的列女守节死烈之记载，搜集相关资料以进行更进一步的探讨，力图在综览大量的文献之余，尽力以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做到更详尽的阐述。

于此同时，笔者将利用统计法对史料文献中所提及的现象进行分类和统计，透过与史实及史料相互对应来研究《明史·列女传》中，晚明崇祯列女产生的各种因素，进而带出崇祯朝女性之贞节观念。

第三节 前人研究述评

《明史·列女传》中记载了明代节妇、烈女之事迹，如所在之处与时段、守节或死烈之因与方式，对列女节妇、守贞的行为予以高度的表扬。关于明代女性的研究非常丰富，其中有王丽所的〈《明史·列女传》入传人物分析〉论文对《明史·列女传》中的节烈妇女进行了的分类，并且根据节妇列女所在地区之分布，以及为明代战乱时期被列入传内的列女人数进行统计。其在论文中也指出了明代较之于其他朝代以来乃出现最多列女的朝代。

此外，对《明史·列女传》的研究论著有台湾费丝言的硕士论文《由典范到规范：从明代贞节烈女的辨识与流传看贞节观念的严格化》，此论著系统化地对明代女性贞节观念“严格化”的情况进行论述。而胡玲《〈明史·列女传〉的贞节观》浅谈了《明史·列女传》的贞节观念。向阳《〈明史·列女传〉研究》中探讨了《明史·列女传》的编撰过程并且指出其中的演变与不同之处。此外其以明代特殊的时代背景分析了《明史·列女传》中的女子形象与她们的变化。张园《论〈明史·列女传〉中母亲形象的弱化》中解析了《明史·列女传》中列女除了作为妻子之余同时也身为母亲，然却因明朝时代背景以及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了母亲形象在明之际有了弱化现象。

关于贞节观念的著作有章义和以及陈春雷所著的《贞节史》在以男性权力为中心的历史时期，男尊女卑、夫贵妻贱是道德伦理的基本原则的时代，其于书中阐述了中国女性的贞节观念渊源及演变。而对于女性的论著有鲍家麟编著《中国妇女史论集》第四集着力于探讨各朝代的妇女论题。此外，董倩〈试论明代贞节观的嬗变〉通过分析明朝不同时期的妇女，指出明朝的理学思想如何禁锢了当时人们的思想、影响人们的精神，尤其生活于理学思想下的女性更遭到祸害。而邓前成〈明代妇女的贞节问题〉通过探讨明代妇女贞节受到传统观念的束缚，进而丧失独立人格的情况及因素，以证实明代妇女地位明显下降的情形。

陈宝良的〈明代传统的女性观念及其历史转向〉中指出儒家传统道德下养成的女性观念。高丽娜〈明代守寡妇女生活研究〉深析妇女守寡的成因以及她们在守寡之后的经济情况、精神层面与她们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进而批判妇女这种守贞行为实为失去了自我意识，已然成为了社会甚至是男人想要她们成为的样子。赵崔莉〈明代妇女地位研究〉对于明代妇女地位低微这种传统观点提出质疑，进而分析明代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以及教育上的地位。

此外，根据地域分布对明代女性进行各方面的研究，如贞节观念、节烈行为等等之成因或影响，即分别有郭海东〈明代直隶妇女守节行为探析〉、〈明代华北烈女群地域分布探析〉与〈明代华北战乱等暴力因素与节烈妇女的形成〉、〈明代华北汉族妇女贞节研究〉、郭燕霞所著〈明代山西——节孝妇研究〉、高海燕〈明代中后期江南民间妇女新探〉、康怡宁〈明清时期女性过激节烈行为研究〉。另外，明代亦出现了改嫁的现象，研究的有陈剩勇〈理

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期刊论文统计了南方地区在明代理学风气的影响下，仍然出现妇女改嫁的现象，由此观察明代寡妇贞节观念之改变。

关于战乱及列女的研究有刘正刚与王强的〈明末战争中女性受害状况考察〉中提出了明末清初的时期由于社会动荡不安，社会民众尤其妇女及小孩都成为了晚明战乱中优先被牺牲的角色，进而剖析这些女性在精神和生理上所承受的伤害。

崇祯时期是晚明时期的最后一个时段，而樊树志所著《晚明史：1573-1644年》中就阐述了明朝末年，即由泰昌至天启再到崇祯及后来的亡国所经历的历史事迹。〔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张书生等译的《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主要以明代的政治史与明代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结合进行分析。王汎森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论》对晚明时期的思想与社会发生的变化进行阐述。

对于晚明崇祯时期的研究论著有王贤德著的《明代天启崇祯民乱史研究》，着重研究明朝末年天启和崇祯年间战乱的历史背景。此外，学者大多较关注的是崇祯期间的政治与亡朝的因素，其中包括谈及崇祯帝性格缺点、官宦贪污腐败、崇祯朝军纪问题以及明末农民起义等。陈生玺〈明清之际的历史选择〉分析了明末清初之际的历史成因和走向。薛正昌的〈崇祯元年固原兵变与明末农民起义〉浅析了崇祯元年固原兵变与明末农民起义之间的关系。而王克婴〈明崇祯时期军队的衰败〉一文中从分析明代崇祯朝军纪问题的角度，阐发军队的腐败与明朝灭亡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 章节结构

本文将分为三个部分进行论述。首先，笔者将略述明代女性的贞节观念之所以受到强烈推行的因素，并且对《明史·列女传》作出统计及分析。其次，将着重探讨传中所反映之晚明崇祯朝的社会与历史背景，尤其在崇祯特殊之背景下对女性所造成的各种影响，同时以传中所记载崇朝之列女案例进行剖析，最后总结出明末崇祯朝列女之贞节观。

第一章为绪论，分别简述了笔者的研究动机与目的、阐述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与设计范围。此外，本文除回顾前人丰富的研究成果与文献综述外，亦竭力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更进一步地探讨。

接着，笔者将于第二章分析对《明史·列女传》所作之统计成果。其中笔者将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呈现出传中列女的类型、死因、列女于不同时期出现的案例数量统计与浅析。通过几个统计图表，进而得出崇祯时期所占列女之人数，此后将在第三章中展开叙述。

在第三章，笔者将分为两个小节着重探讨崇祯时期之列女。其中。第一节为崇祯朝之背景与列女之遭遇，通过这一节阐述崇祯时代的社会情况，联系着传中列女所处之境加以例证，总结出崇祯朝产生女性守节死烈之因。而笔者将在第二节中对传中崇祯朝列女之境遇加以分析，从而体现出崇祯时期女性之贞节观念。同时，为更清晰得出崇祯时期列女之分类、死因与死法，笔者亦会附以统计表加以阐述。

最后，第四章则为本文的研究内容作出总结，结合明末崇祯时期的背景以带出当时列女及其贞节观念的特点，并对其贞节观念表述一些见解。

第二章 《明史·列女传》之统计

明代继宋元时期之影响后，自明太祖朱元璋建国起，为保大明王国之长治久安，其极力推崇儒家礼教。加之当时社会弥漫着理学之风，风俗文化意蕴浓厚，形成秩序井然有条的社会形态。再者，朱元璋其中一项重要的推行为极力倡导贞节观念，并且在明代典章上设立前朝所未有之旌表贞节的条规，对旌表制度的法律制定尤为详尽。为此，其曾颁布诏令，其中一条即“凡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不改节的寡妇，一律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申时行等修，1989：457）。该项条款中明确表示将为遵守一切贞节条规的女性树碑立传，最高的行赏即是为达成条规的女性建祠立祀；其次则是为女子树立牌坊、华表。正如《明史·列女传》之序文中便可看见明政府奖励节烈妇女的盛况，即“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张廷玉等，1974：7689）。通过这项诏令丰厚的旌表奖励不仅鼓励了女性自身对守贞的追求，同时也为她们的家人带来荣耀，而这也同时提升了女性在各方面存在的价值。

除此之外，女性必须遵守“从一而终”、“夫死不嫁”、“守身不二”，不以死生易其心的妇人之道，即女子一生只能跟随一位夫君，誓死不存二心，只守护于一人的基本伦理纲常。理学家主张以“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宋]程颢、程颐，2000：356）为最高标准的贞节观念，此对明代社会，尤其女性的思想和人性造成严厉的束缚。这样强烈的贞节观与当时社会存在的改嫁观念是相悖的，改嫁这一举动受到当时社会严厉地批判，因此当时有许多女

性为保贞节而选择守节或在被逼改嫁时坚决不从，进而成为其中一项节妇、烈女大量形成之因。但由于贞节观念在统治者的倡导与理学家的鼓吹之下，亦得以发现大部分女性在守护自身节操方面有着强烈的贞节意识，社会中改嫁的案例虽有然而只是少数。

当然，除统治者与理学风气为主要的影响因素之余，也因受教育而推动他们对贞节观念重要性的认知。从《明史·列女传》中可见，有少数女子明确被记载自幼通晓《孝经》、《列女传》，虽人数不多，但也可看出她们在孝顺以及贞节观念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与了解。除此之外，列女所受到的教育不仅仅是从书籍上而来，同时也有通过家庭对她们加以灌输，使贞节观念在她们心中根深蒂固。再者，社会之舆论也是影响节妇、列女产生之其中之一的重要因素，《明史·列女传》中多少也记载了这一迹象。然而，明代节妇、烈女产生之因素是复杂而相互融合的，因此除以上为几项从《明史·列女传》中可见的影响之余，仍然有其他可大可小之因素。

《明史·列女传》中所记载的 285 位列女便是前文论述的其中一项有力的证明。这是因为这些被记载的女性分布于明代的不同时段与地区，她们在守节或死烈的方式与原因上都各存异同，基本上可说是代表了明代社会中的女性典型形象。其中，对于列女的分类除了有孝女、孝妇、列女、列妇之余，还包含了义妹、义妾、义姑与义婢等。可见这些女性的选载不仅局限于婚姻之内的，婚姻之外的女性也包含在内。节妇列女的死法、死因种类繁多，诸如因夫丧而殉夫、不愿改嫁而殉身、为了守节而自残或毁容、为了反抗强暴而死烈、或甚至面对恶贼时奋勇惹怒贼人而被分尸的惨死等等，境遇曲折、程度惨烈。

为此，笔者将对《明史·列女传》作统计，以此让读者更明确了解传中所载之列女。笔者所作统计表主要依据以下几项原则，首先即是依据张廷玉等所编纂之《明史·列女传》中史载列女类型进行统计：

列女分类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人）
孝女	9	4	1	14
孝妇	3	4	-	7
义妇	7	3	4	14
义妾	1	-	3	4
义婢	1	1	3	5
义妹	1	-	1	2
义姑	3	-	-	3
贞女	3	1	3	7
贞妇	1	1	-	2
节妇	20	26	2	48
烈妇	35	38	83	156
烈女	8	5	9	22
丐妇	1	-	-	1
总数（人）	93	83	120	285

表一：《明史·列女传》之列女类型

为清楚计算列女之数量，本文在统计时将根据《明史·列女传》中〈列女一〉、〈列女二〉及〈列女三〉仔细进行各篇统计，最后才作出总计。通过表一即可明确看见，被记载的女性类型共十三类，包括了孝女、孝妇、义妇、义妾、义婢、义妹、义姑、贞女、节妇、烈妇、烈女、丐妇以及贞妇。而其中，以死烈之烈妇事迹为全传数量最多，尤其可见其集中于《明史·列女三》中。由此可见，明代女性受贞节观念影响之深，而众多的死烈之举动也表明了那时候女性性格之勇敢与强大。此外，为进一步探讨传中女子何以成为以上类型之女性，除掉选择守节或记载过程中没死的列女，笔者也对列女之死因进行了统计：

列女死因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 (人)
殉夫	9	15	11	35
未婚殉夫	3	1	1	5
丈夫死后，欲抚养婆婆而后死	-	2	-	2
婆婆生病，为救其而割下器官而殉	-	2	-	2
遭男方家人反悔婚事而殉	-	1	-	1
被迫嫁予姐夫而殉	-	-	1	1
父亡而殉	1	-	-	1
父亲的棺木落入水中，为救之而殉	-	1	-	1
母亡而殉	-	-	1	1
母亲病重，遇火灾而难逃而殉	1	-	-	1
母亲洗衣误入水溺死，追随之	-	1	-	1
被迫、不愿改嫁而殉	5	13	-	18
因贫穷，家人欲将其嫁予富人家	1	-	-	1
不愿被卖而殉	1	1	-	2
不愿被贼人侮辱、强暴而反抗	3	1	1	5
城陷、贼攻、倭寇、流寇、兵变	9	7	54	70
国亡而殉	-	-	2	2
被侵犯、侮辱、强暴、调戏而死	2	2	2	6
被官员折磨至死	1	-	-	1
发现婆婆通奸而被杀害	1	-	-	1
贫穷导致夫死而殉	2	-	-	2
看见男子裸身而殉	2	-	-	2
因饥荒乞讨生活，觉得受辱而殉	1	-	-	1
被丈夫试验是否贞节而殉	-	1	-	1
被丈夫欺骗而殉	-	-	1	1
被丈夫质疑，为证明自己忠心而死	-	-	1	1
丈夫命其陪赌徒，不从而殉	-	1	-	1
不愿被医生碰她的手而殉	-	1	-	1
丈夫孩子相续而亡，其被恶人挑逗	-	1	-	1
丈夫亡，其被命回娘家	-	1	-	1
被抓起来、被人冤枉、被捆绑起来	-	-	2	2
被误判罪行而死	-	-	1	1
主子死而殉	-	-	1	1
总数(人)				173

表二：《明史·列女传》中列女死烈之因

笔者继以表一烈女最多的情况加以探究，在表二中得出的统计结果为，烈女多因社会动荡中一大元素即战乱而选择了死烈的方式。因此，为了解这些烈女之背景，笔者亦为这些烈女所在的时期作进一步统计：

时期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人）
洪武（1368年-1398年）	10	-	-	10
永乐（1403年-1424年）	2	-	-	2
正统（1436年-1449年）	3	-	-	3
天顺（1457年-1464年）	2	-	-	2
成化（1465年-1487年）	6	-	-	6
弘治（1488年-1505年）	5	-	-	5
正德（1506年-1521年）	6	-	-	6
嘉靖（1522年-1566年）	1	4	-	5
隆庆（1567年-1572年）	1	1	-	2
万历（1572年-1620年）	-	7	-	7
崇祯（1628年-1644年）	1	1	40	42
总数				90

表三：《明史·列女传》中列女所处之时段

通过表三可见，《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所出现的列女数量是明朝中数量最多。特别强调的是，与崇祯同样为战乱时期的有洪武、永乐、正统、正德、嘉靖以及隆庆，然而记载数量最多的却是崇祯时期之列女。为此，笔者亦引用王丽对明代战乱时期妇女节烈的地区分布之情况所作的统计表（王丽，2013：231），以明确看出列女于各朝代的死烈情况。

地区		时期	《明史·列女传》入传人数（人）
北方	北直	永乐、正德、崇祯	56
	山东	崇祯	
	山西	崇祯	
	河南	崇祯	
	陕西	崇祯	
南方	南直	洪武、嘉靖、崇祯	203
	浙江	嘉靖、崇祯	
	四川	-	
	福建	嘉靖、正统	
	广东	隆庆、嘉靖	
	江西	正德、崇祯	
	湖广	崇祯	
	云南	崇祯	
	广西	-	

表四：战乱时期明代妇女节烈情况地区分布人数统计

通过此表可见，明代节妇烈女几乎分布于明代南、北方的各个地区。其中，可清楚知道崇祯时段的每个地区都出现节妇烈女。这就明确说明了崇祯朝之烈女何以成为全传中数量最多的时段。

至此，综观以上的统计结果，笔者不但得出崇祯朝是烈女出现最多的时期，初步探寻可知其应与明朝之末的特殊背景有关。以下，笔者将在下一节论及崇祯之背景如何影响到众多烈女之产生，进而以这些列女为典型带出崇祯朝女性之贞节观念。

第三章 崇祯时期之列女

如上所述，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为列女数量最多的时期。以下将取例自《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之列女，并联系崇祯朝来进行探讨。

明末社会积弊日多，特别是万历以后，各项制度遭到破坏，统治阶级的政治体系日渐动摇，皇帝怠权，党争激烈，宦官专权，社会阶级矛盾愈演愈烈，进而导致农民起义爆发等。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天启皇帝倒下，据《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中言及“天启皇帝死亡本来是朝廷庄严哀悼的时刻，但许多官员在听到这个带来无穷灾难的一朝已经结束时，都感到欣慰”（[美] 牟复礼、[英] 崔瑞德编；张书生等译，1992：591）。从这段记录中即可知晓，天启皇帝的统治给明代社会带来巨大祸害，尤其到天启末年由于宦官贪污腐败，连年征战失利，造成朝中一片混乱。而这一切源自天启年间甚至是更早期的危害，一直残存到崇祯时期终使明朝无力回天。

崇祯（1628-1644）是明朝的最后一个年号，当时为明思宗朱由检掌权。由于明思宗继位时所接手的明朝已出现诸多问题，因此他执政时势必要重新整顿朝廷。然而，因前朝积弊严重，加上他自身在政事上刚愎自用，使他最终还是无法拯救明朝。在他当政期间，政治解体，财政枯竭，军事衰败，内外交困，局势极为艰难。对此，《明史》中的〈列女传〉所记载明代节妇、烈女的贞节死烈事迹得以从旁证明此论。从表面上观察，不仅能够看出女性刚烈的贞节个

性，实际上也能够通过对于记载列女的死因或是时期，间接反映出与当下的时代背景之间密切的联系。

第一节 崇祯朝背景与列女之遭遇

上文提及崇祯的惨况并非是到崇祯时期才开始的，而是由前朝不断遗留的隐患日趋加重而成。

造成崇祯社会动荡的因素之一为频繁的灾荒。崇祯年间，连年灾荒，几乎各地发生旱灾、水灾等等，无论百姓亦或是官兵，生活陷入困境。邓拓言及明代共建国二百七十六年，“一千零一次”的次数创下了前朝所未有的灾荒记录，即以“……水灾，共一百九十六次；次为旱灾，一百七十四次；又次为地震，共一百六十五次……”等等，这期间这些灾害是交杂着发生（邓云特，2011：31）。自然灾害不但危害了人民重要的农业产物，进而也让百姓无家可归。由《明史·列女三》载“崇祯十四年大饥”（张廷玉等，1974：7750），可联系到列妇卢氏的丈夫不幸患上瘟疫而亡的案例，而卢氏也在丈夫死后选择以殉夫了结生命。此外，以水灾而言，如《明史·列女一》中所记崇祯中期，“兴安大水，漂没庐舍……（张廷玉等，1974：7706）”，导致两烈女受难于大水中被裸露上身的男子救起，然却由于看见裸男因而投水殉身。可见其当时灾害之盛大，大水不但淹没了住处，促使人民纷纷为了保命只能往高处避难，同时也造成了列女自杀身亡，以保名节的情况出现。

由于频繁的灾荒分布于不同的地区，加之许多灾荒同一时间发生，对当时百姓的经济来源如农耕产业带来极大的破坏。不仅如此，伴随着频繁的灾荒而来的是人祸的加剧。统治者为了能渡过灾荒，对百姓进一步剥削，增加了百姓所需缴交的田赋。而其中“三饷加派¹”，便是最好的例证。这项加派虽并非始于崇祯，但崇祯灾荒的境况已然使得经济不佳，人民又如何能够背负沉重的赋税，最终人民无法温饱而愤恨起义。最终百姓面对灾荒只能听天由命，面对统治者之剥削更是无力应付，生活之艰苦所带来的无力感，便让农民起义更为急速的发展。

前文言及，崇祯在位期间明朝已几近败亡，乃因各地不断发生大小型起义所致。而这样的动乱是由前朝天启时延续而来的。到了崇祯朝，由于统治者的剥削，更发生了“流寇主义”式的农民战争，而流寇主要组成的阶级为长期破产和流浪的农民、战争中逃亡的边兵，失业无主的驿卒等等的大量游民群众（袁良义，1987：148）。而促成农民起义的原因是由于百姓受到了剥削，于是便以农民军来反抗这一连串的压迫。而朝廷派军队来制止他们的反抗，因而产生了此项主义的重要因素。总之，“饥馑荐臻，人人思乱”（袁良义，1987：57），为求生存，起义反抗似乎已成为人民无可避免的应对途径。

于是，紧随而至的便是各个叛军的起义战争，最为典型的例子便是以李自成为首之起义。《明史·列女三》中明确记载崇祯十六年武昌陷而“明年，李自成率残卒南奔”（张廷玉等，1974：7755），此史事记载亦可见于《明季北

¹ “三饷”即为辽饷、练饷、剿饷。所谓“辽饷”即为明代万历年间，由于辽东满洲政权的兴起，军事上受到压迫，连续加征了三次，并每亩加征九厘，“增赋五百二十万，遂为定额”；所谓“练饷”，即由于清军进犯关内，加派练兵饷银；所谓“剿饷”，即由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声势日益浩大，为镇压农民军，朝廷复加派饷银。详见张秀，〈明崇祯时期农业自然灾害研究〉，《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30卷第9期，页64-68。

略》中（计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点校，1984：324）。此外，传中亦载崇祯五年，“叛将耿仲明、李九成等据登州反”（张廷玉等，1974：7744）。据《明通鉴》中所载，当时所发生的便是“吴桥兵变”之事迹（夏燮，2009：2885-2886）。还有以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贼贺锦攻城急”（张廷玉等，1974：7751），而贺锦为明末农民起义战争之一的将领。由此可见，崇祯社会各处之战乱不断，社会处于极度不安宁的情况。

综观《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的列女，她们似乎都成为战乱的牺牲品。例如周谷城所言，明末之际，李自成与张献忠率领民众暴动，遍及各地，凡陕西、山西、河南、湖北、安徽、湖南、四川等地无不可留下痕迹（周谷城，1988：193）。而传中记载的崇祯五年因以耿仲明、李九成为主的叛将发起的叛乱，造成列女周氏受到他们所领的军兵的凌辱。而周氏自幼通晓《孝经》与《列女传》，深知贞节已失而绝望，最后投缳而亡。另外，崇祯十年，谢氏“为乱卒所掠”（张廷玉等，1974：7748），其为了不落入乱兵掌中，坚持抱着树不放手，然而最后还是死于贼人的手中。直至崇祯末，有熊氏为避乱藏于山中，却因“李自成率残卒南奔”（张廷玉等，1974：7755），其中有位姓胡的男子要娶她为妻，但她不愿意，最后惨遭兵人用火活活焚死。

正因如此，《明史·列女传》对于崇祯时期列女之事迹中，多见与流贼、流盗、乱卒等有着直接的联系。例如《明史·列女三》中所载崇祯八年“流贼至蕲”（张廷玉等，1974：7746）导致李氏被掠甚至被逼跟流贼同去。然而，她最后却因不愿降服于贼兵而遭到贼人的残忍虐待，贼兵使用利器伤其全身，并断其颈至死。又崇祯十五年（公元1642年）“流贼围商丘”（张廷玉等，

1974: 7753) 造成张氏与其家人纷纷举火将自己烧成灰烬。传中崇祯朝列女不断因流贼之入侵而死的例子可谓多不胜数。人民因灾害给生活环境带来了变化, 没有经济支柱又受到压迫, 败兵在社会中成为无所依附的弃卒, 种种因素下, 是人民还是军兵恐怕都处在一种担忧与恐惧的心理之中。这也逐渐扭曲了人民的人格素质与思想, 如为了温饱掠夺百姓的利益, 掠夺过程中不但淫虐女性, 对幼小孩童手段仍是残暴无情等。《明史·列女传》中对于崇祯时期的列女记载的事迹多提及她们遭受流贼暴力、残忍的虐待, 这其中除了反映列女之贞节观念外, 同时也反映出流贼败卒的肆虐。

由此可见, 一个朝廷的衰败对国家的影响巨大, 除了社会、经济、生活方面会遭受波及, 对于社会中处于弱势的女性也产生巨大的影响。女性因地位和身份不高, 往往成为强者泄愤的对象。例如《明史·列女三》中记崇祯五年(公元 1632 年), 因贼兵陷城, “流贼掠继母秦氏及荆媪去”(张廷玉等, 1974: 7745), 由于贼人陷城, 造成荆媪及其继母遭受到生命危险, 进而使其兄长起凤为了赎回两人而想尽了一切办法。又如崇祯六年(公元 1633 年)的宋氏, “贼至被掠, 并执其女, 迫令入空室”(张廷玉等, 1974: 7745), 也同样因为城陷于贼人手中, 造成她被凌辱。从这里可以看出, 女性往往在困境中成为强者随意摆弄的受害者, 这对于她们在社会中遭受到的生理或心理上的影响是多么巨大的!

综前所述, 崇祯时期几乎可以“战乱”二字总括。这是因为从崇祯元年至崇祯十七年, 战争连绵不绝, 纵使还有灾荒的因素, 但当中至深的影响仍是战争的频繁, 使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这一切问题产生的根源, 皆因统治集

团难以根除的劣根性，官员的贪污腐败，赋税的不断攀高，促使人民流亡各地。由此，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妇女即成了混乱局势下的受害者，饱受生理及心理上的毒害，以至于她们必须以“死”来成为寻求解脱的唯一渠道。至此，在对崇祯朝的背景以及《明史·列女传》的遭遇了解其对应关系后，将于下节进一步探讨有关列女以“死”作为解脱途径的原因，从而也呈现出她们的贞节观之体现。

第二节 崇祯时期之贞节观念

如前所述，统治者与理学家的提倡使得贞节观念成为明代一大被着重关注的社会元素。明代的贞节观念最初是思想层面的长期积累，直至明末时期更多的是体现于实践的层面。其中，女性要达到“贞”的标准，必须坚守一生只从一夫的婚姻概念，即使丈夫死后也不能生二心，须誓不改嫁。另，如若在婚姻期间遭遇他人凌辱或被侵犯，则以死来作为对抗、殉身的应对步骤，此便是做到了贞节观念中“烈”之标准（章义和，1999：207-212）。由此可知，明代社会同传统所主张的贞节观念一样，要求女性遵守只跟随一位夫君的理念，并且以死烈的方式来达到守护贞节的最高目的。

在这种观念引导下，女性只有活守贞节或殉身死烈。董飞言及，从明一代的主流意识上看，守节死烈的观念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无疑对当时的社会影响是极大的（董飞，2009：28）。这两种选择牢牢的掐在女性的脖子上，

禁锢着她们的人身自由与思维模式，往往成为她们呈现贞节观念的唯一途径，亦成为她们心灵上积极追求之目标。

明代对于女性守贞之表现是非常讲究的，其不止在婚姻之内，同时也包括婚姻之外。在这一套观念的熏陶与酝酿下，一直到崇祯时期贞节观念之实践与精神更为强烈，女性守贞死烈的事迹几乎遍布于崇祯社会的每个角落。故此，女性奋力守护贞操之纯净与贞节不仅将自己成就为道德伦理下高尚的产物，同时也不可忽视她们成为崇祯社会混乱局面中惨烈的牺牲品。

综观前文明末崇祯时的社会动荡，因此造成崇祯朝之列女都有一个极为明显的共通之处，即她们同样都陷入社会的混乱之中，同时在其中受到了相同或不同的威胁，进而造成她们最后都在遵守贞节观念的标准下选择了死烈的方法了断自己。正如刘正刚及王强学者所言，古代战乱之中胜负的关键是在于损耗对方所有的人员，其中即使是手无寸铁的幼童、也不会放过，并且战乱是以大规模的屠城掠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不仅使人民美丽的家园摧毁成了废墟，同时亦扭曲人的心灵（刘正刚、王强，2001：55）。接下来将透过剖析崇祯朝列女的守贞死烈，进而反映出当时整个社会中女性普遍具备的贞节观念。

为了更清晰了解《明史·列女传》崇祯朝之列女，笔者也将于下文附上对于其中所记的崇祯朝列女之统计，以进一步剖析这一时期女性的贞节观念。

崇祯朝列女之类型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人）
孝女	-	-	1	1
烈女	1	-	7	8
烈妇	-	1	30	31
义妹	-	-	1	1
义妾	-	-	3	3
义婢	-	-	3	3
总数（人）				47

表五：崇祯朝列女类型之统计

通过上表可知，崇祯朝列女可分为孝女、烈女、烈妇、义妹、义妾及义婢，并且以烈妇的人数占最多。显而易见，列女类型中孝女²只占一位，节妇则无，其他的都是在混乱局面中选择死烈的烈女及烈妇。为此，笔者亦分析了她们选择守孝或守节而后死烈或直接死烈之原因：

分类	原因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人）
孝女	父亡，誓不嫁以养其母	-	-	1	1
守节而后殉	夫殉	-	-	2	2
	夫殉而为抚养孩子、侍奉姑舅	-	-	2	2
死烈	夫殉	-	-	2	2
	看见男子裸身而殉	1	-	-	1
	被迫改嫁而殉	-	1	-	1
	乱时殉为保全贞节拒辱而殉	-	-	24	24
	乱时为保丈夫、孩子而殉	-	-	3	3
	乱时为保舅姑灵柩	-	-	1	1
	被贼触碰或玷污而殉	-	-	2	2
	以死护主	-	-	1	1
守城而殉	-	-	1	1	
总数（人）					41

表六：崇祯时期列女死烈之因素

² 《明史·列女三》所记：“刘孝女，京师人。父兰卒，矢志不嫁，以养其母。崇祯元年，年四十六矣，母病歿，女遂绝粒殉之。”参见[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百三〈列女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页7743。

通过以上崇祯列女死因统计，得以观察在崇祯之乱世中，列女似乎对于贞节死烈的选择倾向极为明确，她们的贞节观中都有一个显著的共同之处，即都是以“死”来作为表明或保护贞节的唯一途径。这一时期的列女类型以列女与列妇为主，虽然都是以死明节，但她们应对的方式和死况却是各有差异。此外，通过统计显示，她们的贞节观并非仅限于受到当时社会动荡的影响，同时也因为她们在无所适从之环境下，各自所持的贞节观念中，有各种必需考虑的因素，最为典型便是优先考虑其丈夫、儿子亦或者是姑舅等。而贞节似乎已然成为女子生命唯一的生存动力，成为她们生命的根本。传统文化与观念中，普遍强调女子应“三从四德”，使得女性的存在只能依靠或依附男性，于是到了丈夫离世时，她们即刻陷入困境，生计、婚姻甚至命运都会发生重大转折（赵秀丽，2008：42）。为此，由于篇幅限制，将于附录中附上对于崇祯朝列女分析之列表。再者，笔者亦附上崇祯朝列女之死烈方式：

崇祯朝列女之死法	列女一	列女二	列女三	总数（人）
投水、塘、池、江	1	-	5	6
自刎、刎喉	-	1	-	1
绝食	-	-	2	2
自缢	-	-	6	6
被贼残杀	-	-	16	16
大骂贼而被杀	-	-	2	2
抱树，骂贼而被杀	-	-	1	1
投井	-	-	1	1
纵火自焚	-	-	3	3
撞石死	-	-	1	1
痛哭而绝	-	-	1	1
不明	-	-	1	1
总数（人）				41

表七：崇祯朝列女死法之统计

由上表可见，面对困厄的环境，列女通常以激烈的殉身行为来了断自己。而上表其中一项“被贼残杀”包括了被贼活活劈开、被贼纵火而焚，甚至被贼斩手斩足而死无全尸等。然而，为保贞节，她们在记载中毫不畏惧，反而是挺身而出，明确选择死亡，即使成为厉鬼，也要抱着必死的决心保全贞节。

首先，崇祯列女的贞节观念表现于面对还未来临之危难，给予自身贞节的过度忧虑，而造成乱时殉身。她们强烈的贞节观，是基于各种情境而道德性的自杀，不同于一般寡妇守节仅是一种长期性的道德坚持。例如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崔氏由于知晓自己所居之城已经被攻破，就毫不犹豫说出：“我义不受辱”（张廷玉等，1974：7744），并在其后抱着女儿要上吊了断自己。但是这举动受到家人的劝阻，然而随着兵士的到来，大家纷纷落荒而逃之际，唯有崔氏在仓促中选择上吊于房内，且上吊还担心贼兵闯入会看见她的样貌，于是选择在门后上吊。由此可知，对于呈现死烈的高尚贞节，列女是处于主动的状态，也可知道她们对于生命的价值取向。

从崔氏的言语与行为中可见其所保持贞节观念是非常深刻的，因为贼至之时众人都立即逃命，崔氏其实也可以跟众人逃命，然而她反而毫不犹豫选择自我了断于房中。她在整个过程中似乎没有担心自己将死，反之担忧的是自己死后的相貌会被贼人看见，因而选择了隐蔽于门后来作为自己死烈的地方。可见，崔氏不仅表现出列女死烈的刚强与勇敢，将自己的生命置放于贞节之后，进而也表现出崇祯时期女性贞节观念的强烈体现。她并不如一般所定义之女性是遭受到了恶人调戏、侵犯、侮辱甚至是强暴后所以才选择死烈以保贞节。她反而是由于贞节观念早已根深蒂固，故在还没有受到正面的威胁之前，宁愿选择死

于自己手中，也不愿意与兵士有任何接触。虽然这种死烈的方式是因为不愿受辱于恶人手中，但其同时也展现出了女性在贞节观念之下的必然选择是以“死”作为唯一的应对困境的方式。

另一特别的例子为《明史·列女一》中所记崇祯中，兴安遭到水灾降临，大水几乎淹没了所有房舍。此时，人们纷纷结筏自救，而两位兴安女子在水中有幸抓住了一支朽木得以幸存。突然间，兴安两女子看见了木筏上有男子裸着身体，便互言之：“吾姐妹倚木不死，冀有善地可存也，今若此，何用生为！”（张廷玉等，1974：7706-7707），随后两人便携手投水而亡。烈女实际上只是看见了男子的裸身，但是对她们来说却是不可活下去的一种侮辱。对她们来说，即便是在危难之际，在精神上贞节受到侵犯也是不可被宽容的。然而，笔者认为这样的守贞过于极端，试想在危难中，当务之急除了保命，还有谁会在乎自己的仪容是否整齐端正呢？事实上，两烈女显然没有与男子有任何肢体、言语甚至眼神的交流，但这却成了她们心中过不去的一道坎，甚至最后以死来放弃好不容易取得的一丝存活希望。

此外，崇祯列女的贞节观念亦表现于危难之际，列女为了丈夫、丈夫之母的平安而宁愿以身相代。例如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唐氏避难山中，然而却不幸被贼逮着。贼将刀刃置于丈夫颈部，为索取财物，唐氏“跪泣，乞以身代夫”（张廷玉等，1974：7750）。由此可见，贞节观念或许在道德上让女子拥有高尚的节操，然而却也促使女性在生命面前将自己的地位变得卑微。此外，唐氏之女也依循其作为，向贼人乞讨以让自己可以代替父亲一死。可见贞节观念于崇祯女性思维中之广泛分布，不仅仅是婚姻中的女人，同时也流布到

家中闺女。由此例可知，贞节观念是当时女性必然具备的观念，是自幼就必须效仿的典范。正如赵秀丽所提，明代妇女贞节观展现的是明代女性在困厄之际“礼”与“情”的抉择（赵秀丽，2008：5）。崇祯时期之列女在这两者间的抉择更能够强烈的体现，她们受困于崇祯混乱的氛围下，逼迫自己于贞节礼教和自己在感情或生活上的情感之间作出抉择。

以上唐氏烈妇之例，亦反证了崇祯朝中所遍布的流贼之恶劣行为。他们的恶劣产生乃是受到社会动荡的影响，然而列女却成为他们欺辱的对象。因此这便产生了崇祯时期最为常见的列女之死烈之因，其贞节表现为抵抗贼人的强暴、侮辱而抱树或大骂贼的情况。如传中所记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有烈妇宋氏与其女被贼所掠，并且将两人逼入空室内。两人不从而看见“……前有古槐，母女抱树泣，骂曰……”（张廷玉等，1974：7745），愤怒地告知贼人自己宁可死于光天化日之下，也不愿意受辱于黑暗的空房之中。贼兵最终大怒，进而将其抱着树的双手砍断，然而她却丝毫不惧怕，反而“益大骂”（张廷玉等，1974：7745），最后母女被杀。通过烈妇抱树不愿随贼进入空室的举动，以及骂不绝口的态度，不难看出为保贞节，死到临头又有何畏。

乱世中，崇祯列女之贞节观念亦表现于乱时义无反顾的保护丈夫与孩子。这是由于当时社会往往有着重男轻女的概念，为保丈夫或丈夫之后嗣而在关键时刻牺牲女子、女婴是当时社会一般的现象。例如崇祯末年，由于城陷，张氏不愿受到军兵之威胁，其“恐祸及夫与子”（张廷玉等，1974：7758），于是欺骗贼人将丈夫与孩子支开便从了军人，最终在确保丈夫与儿子已经远离自己

所处的地方后，她大骂贼而撞石死。由此可见，列女之贞节观体现出对夫家及子嗣之重视，将丈夫与夫家之后代摆在自己生命之前。

又如崇祯末，城陷而刘氏舅姑的棺木还在灵堂，她守之不离。贼至欲剖棺，她抱着棺木嚎哭，贼人拿她没办法便只好放开。此时，她育有一位十三岁的女儿，贼放火恐吓她，向她索取女儿。她骗贼说：“苟不惊先柩，女非所惜也。”（张廷玉等，1974：7758），贼听见后很欢喜，丢掉火把欲带走其女。此后，她在送别女儿是时看着门外的池塘给女儿打眼色，女儿随即会意投池死了。此例中，重男轻女的迹象显而易见。女儿无需像儿子那般要留为后嗣，于是成为保护姑舅灵柩的盾牌，最后还听从母亲的吩咐投塘而死。对笔者而言，列女守住灵柩虽尽了对姑舅之孝，另一方面却也透露着对女儿冠以残酷的贞节观。无论列女选择牺牲姑舅之灵柩或女儿，最后还是被贼人杀死了。

此外，还有列女在丈夫离世后，没有即刻殉夫，主要的原因在于要抚养儿子或侍奉姑舅，因此先守节而后再因其他因素才殉死。例如传中所载记崇祯末年，王氏由于家境贫苦，加之丈夫与其父亲相续而亡，就以女工来奉养婆婆和抚养孩子二十年。后来贼陷都城，她拜别婆婆时说：“留下长孙奉侍祖母，妇死已决”（张廷玉等，1974：7758），于是带着幼子投井而死。由此可见，古代一条重要的家庭观念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宗嗣的延续与孩纸的生养是一个进家庭中头等大事（余新忠，2007：217）列女贞节观念之实践主要取决于丈夫与夫家的情况，是以丈夫、丈夫的家人，亦或夫家所寄予厚望的后代为前提。与此同时，婴孩、孩童却也成为了列女贞节观念的牺牲品。综观此举，可知崇祯朝之社会之对于两性有轻重不同的对待。

传中亦有一案例即列女为不愿改嫁而殉身。《明史·列女二》记载崇祿十五年（公元1642年），黄烈妇丈夫早死，她截指发誓，立从子为后嗣，事后与婆婆相依为命。有个熊氏妇女的儿子要娶黄烈妇为妻，因其母贪财，借口欺骗并设计要将她送给熊氏。黄烈妇自知已无回旋的余地，因此赶紧搜寻自己所有的财务以偿还熊氏的礼金，却被熊氏拒绝了。于是她便拔刀自刎，然而却没有死去。她的婆婆听了，赶快前去看她，她却说：“妇所以未即死者，欲姑一面耳，今复何求。”（张廷玉等，1974：7732）她见到婆婆最后一面后，“遂刎喉以绝”（张廷玉等，1974：7732）。随后郡县的官员得知此事，将熊氏的儿子在监狱中处死。

以上举例可见，明代社会虽强调贞节观念，然不排除改嫁之事例亦在社会中进行³。在宋明之际作出改嫁之举将引起的其中一种压力便是遭受社会舆论的冷暴力，甚至很有可能在被记入族谱时的写法上刻意贬低或蔑视她们（常建华，2006：108-109）。可见再嫁不仅会使女性生前受到抨击，死后依然受到歧视。而黄烈妇由于其母贪图钱财，不顾及她的意见而欲将她改配熊氏之子。黄烈妇还未从丈夫离世的伤痛走出来，又要被婆婆逼迫改嫁，所以才以自刎的方式了断自己。但她虽被逼改嫁，却毫无恨意，反而在自杀后坚持着最后一口气，见到了婆婆才死去，这同时又呈现了其作为媳妇的一片孝心。但其始终不愿改嫁，为保住自己对丈夫之贞节，在奄奄一息之际，刎喉而亡。这样壮烈的死绝之意，强烈实现女性“从一而终”、“夫死不从二”的贞节观念。

³ 如《明史·列女三》中记载：“余氏，黄冈宋蒙妾。蒙妻刘，举子女各一人，余无所出。及蒙卒，刘他适，妾辛勤育之。日事纺绩，非丙夜不休。壶政严肃，亲属莫敢窥其门。逾二十年，忽谓子女曰：‘吾命将尽，不能终视若辈，惟望若辈为上流人尔。’越数日，无疾而逝。”参见[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百三〈列女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页7739。

再者，亦有为保贞节而自残或毁容后殉身的列女。这种形式的守节不只是发生在已婚女性身上，也包括许多的未婚女子，她们在感觉到身体的某部分即将受到侵犯时，她们会义无反顾的采取自残的方法来保节，这虽然是一种偏激的守身如玉，但这些女子的勇气是男子所不及的（胡玲，2012:208）。例如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柴氏夫妇避贼山中，不幸被贼逮到。贼人见到柴氏的美色非常开心，便伸手触碰了她的手部与肱部，她一气之下“以口啮肉弃”（张廷玉等，1974：7744），随后便遭到贼人杀害。由此可见，列女为保全贞节，对于她们来说即便是轻微地触及肌肤也是不可容忍的。贼人的触碰让列女已然忘了皮肉之痛，如同柴氏咬掉自己被贼人触碰过的肉便觉得自己是咬掉了被玷污之处。这种自残的现象，在《明史·列女传》中也多有记载⁴。

另在崇祯末年，何氏为贼所掠执，“乃垢面蓬发给以病疫”（张廷玉等，1974：7751），贼人害怕自己被感染而将其释放。她的家人得知她安然无恙之后感到开心，但她却哭着说自己虽然无恙了，但“……以面目对贼，牵臂引裾，虽免污辱，何以为人！”（张廷玉等，1974：7751），最后陷入郁恨的情绪，绝食而死。可见崇祯朝之女性认为，仅仅被贼人轻微触碰或注视就是一种侮辱，而这一切皆足以让她们选择死烈。但笔者认为，列女此种过激行为，或许是由于贞节观念的提倡，狭隘了她们看待世界的视角，进而使他们在面对困境时不懂得变通，往往以为“死”就能够呈现自我的意义或得以解决当下的处境，而不了解活下去对家人之意义。

⁴ 如《明史·列女三》中所记：“宋德成妻姜氏，临清人。德成知赞皇县，寇入署，姜投井。贼出之，逼令食，骂曰：‘待官兵剿汝，醢为脯，吾当食之。’以簪自剔一目示贼曰：‘吾废人也，速杀为幸。’贼怒杀之。”参见[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百三〈列女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页7748。

《明史·列女传》中所记崇祯朝时也有以死护主之列女。这一类型的出现呈现出《明史·列女传》的序文中所言明的贞节教化，即重视表扬平民阶层的杰出事迹，借平民的贞节行为来感化大众以张扬守节死烈之观念，告诫下层社会平民，为了保全主人亦应该勇于付出，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向阳，2012：16）。例如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流贼至蕲，掠李氏而逼她从，她不愿跟贼走，而遭到众兵一起要挟她。她严厉大骂贼，甚至咬敌人以求死。贼生气而用利器刺她全身造成她遍体鳞伤，她仍然毫不畏惧，于是贼怒而斩断她的颈。其从婢阿来，“抱李幼女，守哭。贼夺女将杀之，不与，伏地以身庇之。刺数十创，婢、女俱死。”（张廷玉等，1974：7746）据此，作为社会底层的婢女，亦知道为了主子而死烈，可见崇祯时期贞节观念之广泛。再者，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由于城陷，于氏遂告诉身边的两名婢女，“吾辈今日必死，曷若先出击贼，杀贼而毙，不失为义烈鬼”（张廷玉等，1974：7750）。婢女不但没有困难而逃，反而听完于氏之言后拿起棍棒，贼一入家门便将她们打下，最终三人不幸被贼人活活刺死。此两名婢女，其死烈不仅保全了自身的贞节，同时也尽了对主子的忠义。

除此之外，通过以上例子亦可见，列女遇害之际，军兵或乱贼残暴之手段。女性实践贞节观念中的忠、孝、节、义之举时，往往牺牲于这些乱兵放卒之暴力手段下。女性毫无反抗的能力，遭受到的是“刺数十创”（张廷玉等，1974：7746）地残杀。此例之余，还有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石氏女因流贼突至，要玷污她，其抱槐树厉声骂贼。贼人无法将她拉离树干，于是“斩其两手”（张廷玉等，1974：7748），但她依旧骂不停口。因此，贼“又断其足”（张廷玉等，1974：7748）其倒地装死。贼见状，要剥去她的衣服，她愤然用口齿

咬断贼人的三根手指，含血喷贼然后才瞑目。其死后被贼堆积柴枝把她的尸体烧了，之后被烧毁之处，血痕斑斑，遇到下雨就干燥，天晴则湿。这种奇特的现象，让村里的人感到诧异，于是人们决定掘土而察，竟发现“色亦入土三尺许”（张廷玉等，1974：7748）。根据此特别现象之描绘，可见列女之怨念深重，为保贞节其不畏惧残暴的手段肆虐，反而还强忍断臂断足之痛而起身反抗。

这就如前文列表分析所得，兵士与贼人之残暴，使得崇祯时期之列女在面对困境时以激烈的方式死烈。例如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因寇贼围甘州，石氏“预戒家人积薪室中”（张廷玉等，1974：7753），城一陷便带着另一妇女王氏和一孙女“纵火自焚”（张廷玉等，1974：7753）。寇贼撤退后，人们发现婆媳俩尸体紧紧牵挽着对方不放，小女孩则在距离她们三尺之远处，被一个陶器覆盖着，“启视色如生”（张廷玉等，1974：7753）。对于常人来说，自焚是极其痛苦的，然而对于列女来说，浴火得以重生，她们不但能够保住自己的贞节，让自己不死于乱兵的刀剑之下，还能让自己的生死变得有价值。此外，这例子中，列女并不孤身而亡，反而是带着家人一同而亡，其过程中也没有任何女子表示抗拒或透露畏惧之感。由此可见，贞节观之培养和实行在家庭观念中已根深蒂固。

最后，根据前文所论，崇祯朝列女多死于乱兵手下，但当中也有例外的。例如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城陷，兵入颜氏家欲杀其丈夫之母，她泣诉贼人说愿意以身代之，随后贼便以刀要挟她。丈夫的妾侍在一旁则愿意代替她受死，于是“卒感其义，两释之”（张廷玉等，1974：7750）。与前文所言及的乱兵贼卒不同，此例中列女之节孝使他们动容。但无可否认的是，传中的许

多记载体现出的是暴兵对女性们的残酷手段，因而造成她们在面临死亡时，毫不犹豫且刚烈强硬的择死。

综前所述列女贞节观念和行为的出现和发展并非偶然的历史现象，其是女性社会地位的丧失与男性独尊的必然结果。而对于当时女性而言，为保贞节而死烈之举并非只是一种行为模式，同时也是她们毕生所追随的道德实践。换言之，通过这样的道德实践，女性不仅得以守护自身的贞操，也直接表示了自身对于婚姻信守之忠诚；而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战乱社会中的女性身心安全是没有丝毫保障的，她们虽奋然抗争，但战乱最终都使女性或被残酷蹂躏或被残害（刘正刚、王强，2001：55）。

第四章 结论

《明史·列女传》中所记载的列女事例大大反映了明代妇女的忠贞、刚烈的性格。明代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促使节烈人数创历史新高，呈现出一定的时代特色，进而也对清代妇女的节烈观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综观前文所论及《明史·列女传》中所述及之崇祯时期之列女及其贞节观念，可知人在生死边缘之时是最能看出内心素质、涵养与其人格品质。而“人惟贪生念重，故临事张惶”（计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点校，1984：324）。其实面对死这件事，很少有人真正能够豁然亦或是超脱地面对的。崇祯时期之列女面对困境的自我贞节保护或保护家人之间的抉择非常之明确，都是以自杀的方式去作为唯一解决问题的途径。如邓前成所言，妇女贞节比其生命重要，她们的生命只不过是第二生命，贞节反而成为了她们的第一生命（邓前成，1989：85）。

再者，她们在表露贞节观念之时所作出的许多过激行为，都明确地表达了她们内心贞节观之根深蒂固。丈夫离世，她们似乎也做好了必死的决心；面对敌贼，她们似乎也毫不畏惧的反抗，甚至是以各种自杀的方式去了结自己。但，这样的贞节观念也带来了正面及负面之影响。正面的影响主要在于，其能够维持社会的延续，给社会女性一个既定的价值，让她们能够为自己找到属于自己的定位。此外，人人若都秉持着贞节观念中之“忠”、“孝”、“节”、“义”

的实践，这便能够维持社会的秩序，尤其让家庭与婚姻概念在社会中有一个遵守的标准。

反之，其负面的影响在于列女在呈现贞节观念之表现中，实际上也无形中带出一种自私。这是因为她们选择死烈之举动时，通常优先考虑的是丈夫或丈夫的亲人那一方。在这样的选择之中，列女似乎忽略了给予自己生命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双亲，虽说嫁出去的女儿如同泼出娘家门的水，但是天下父母心，又有哪些父母亲不痛心自己的女儿就此牺牲了呢？这何尝不是对养育自己长大的父母，尤其是对怀胎十月的母亲造成了打击和伤害。这实际上呈现了是一定程度之不孝。可见，那时候贞节观严厉地束缚着女性的思维，让她们的思想变得狭隘而且不懂变通，以至于只是被贼人看到样貌，或是自己看见男子裸身这种毫发无伤的情况下就选择死烈。

除此之外，列女也会在死烈之时，选择带着女儿牺牲或是留下长子带走而其它孩子的现象。这种现象其实对长子也是一种二度伤害。所谓二度伤害是指其一、在混乱的环境下列女自知难以求生，同理即年幼的孩子又有什么能力养活或者照顾自己呢？这无疑是将孩子推向自生自灭的一种伤害；其二、即便孩子能够成功活下来，确实保住了夫家的后代，但是孩子自身在成长过程中缺乏了母爱。生在乱世中已属不幸，还要在一瞬之间落得孤独无依，独自面对成长的困难其实也是另一种伤害。

由此可见，当时社会弥漫着严重的“重男轻女”之观念。这样的观念促使他们在生死之际，对孩子亦灌输纵是女孩也要勇敢死烈才符合正义。但，换言之，《孝经》第一章中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汪受宽，2004：2）。列女选择死烈的行为，虽尽了对丈夫与夫家之忠诚和忠心，并且尽了自己作为妻子、儿媳应当达到的保守贞节之义，达成了自己不被社会舆论责难或为夫家得到表彰的意义；但，相对的她们同时忘了自己娘家的父母，忽略了对父母之孝，且留下孩子独自一人面对世界，亦或是带着孩子一同离开，也让她们忽略对孩子之慈爱。由此可见，贞节观念无形中束缚着女性的思维和身体，造成了这是她们唯一选择的途径之缺点。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前文之分析，列女在崇祯朝这样的环境中，果断选择死烈，内心似乎并无挣扎。对于她们来说，自我了断，比遭到恶人玷污或侮辱来得更有价值。她们无论是在保护舅姑、丈夫或孩子之际，都无所畏惧，反而只在乎所要保全之人是否安好。这些女性的内心，面对困厄之境时好似钢铁般坚固，另一面对亲人、丈夫及孩子之时却又忠义柔情。若非在崇祯朝战乱不断之背景下，或许这些女性不必选择以“死”来结束生命。然而，明代的贞节提倡已经成为女性的迷信或教条，当时社会几乎不敢想到它的错误，大家以为就是这样的，甚至是应当这样的，完全不顾理性（鲍家麟，1995：119）。因此，这样的死烈对崇祯女性来说是可贵的。

就笔者观点言，列女往往在为丈夫殉身之时，其实也因此因小失大。贞节观念对女性局限颇大，她们虽保住了自己的贞节，呈现了自己死烈的意义，然而为了一个男人，她们在某种程度上放弃了自己未来的生活、父母与孩子。贞节观念固然给社会女性之地位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让女性有了一个目标能够守护自己的尊严和底线，但它同时也让女性变成了盲目跟随观念的奴隶，因为这样的观念受到所有人吹捧的时候，几乎就把女性禁锢起来，进而让她们无法，

甚至到最后也忘了如何变通，使自己对于守护贞节只建立一个刻板的概念，也就是最后让自己选择“死”来保护自己、保护贞节。她们生命的价值由他人决定，毫无独立性，只是一个附属於男性社会下的衍生品。但是死就真的能够解决一切困难吗？其实不然，只为了一个死去的人就选择自我了断其实能够凸显的价值或许就只是在那当下而已。

参考文献

专书

1. 鲍家麟（1995），《中国妇女史论集》第四卷，台北：稻香出版社。
2. 常建华（2006），《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北京：中华书局。
3. [宋]程颢、程颐；潘富恩导读（2000），《二程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4. 周谷城（1988），《中国社会史论》上，齐鲁书社。
5. 邓云特（2011），《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6. [清]计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点校（1984），《明季北略》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7. [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张书生等译（1992），《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申时行等修（1989），《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
9. 汪受宽（2004），《孝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清]夏燮；沈仲九标点（2009），《明通鉴》第六册，中华书局。
11. 余新忠（2007），《中国家庭史·明清时期》第四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2. 袁良义（1987），《农民起义战争》，北京：中华书局。
13. [清]张廷玉等撰（1974），《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14. [清]张廷玉等撰（1974），《明史·列女传》，北京：中华书局。

15. 章义和、陈春雷著（1999），《贞节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期刊论文

1. 邓前成（1985），〈明代妇女的贞节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六期，页 85-90。

2. 胡玲（2012），〈《明史·列女传》的贞节观〉，《文学界》，第 3 期，页 207-208。

3. 刘正刚、王强（2001），〈明末战争中女性受害状况考察〉，《韶关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8 期，页 51-56。

4. 王丽（2013），〈《明史·列女传》入传人物分析〉，《学理论》，第 21 期，页 168-231。

5. 张秀（2015），〈明崇祯时期农业自然灾害研究〉，《内江师范学院学报》，第 30 卷第 9 期，页 64-68。

学位论文

1. 董飞（2009），《明代女性节烈述论》，未出版硕士论文，辽宁师范大学，辽宁。

2. 向阳（2012），《明史·列女传》研究，未出版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大学，安徽。
3. 赵秀丽（2008），《“礼”与“情”明代女性在困厄之际的抉择》，未出版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附录

表一：《明史·列女传》中崇祯时期之列女

	姓氏 (页数)	死法	死因	教育	时期	地区 分布	守 节 时 长	旌 表
列女一	兴安二女子 (7706)	投水	水灾引筏自救，结果看见裸男	-	崇祯中	兴安	-	-
列女二	黄烈妇 (7732)	自刎未死 割喉	不愿改嫁	-	崇祯十五年	余姚	-	-
列女三	刘孝女 (7743)	绝食	母亲去世	-	崇祯元年	京师	-	-
	崔氏 (7744)	自缢	城破，不愿被贼人侮辱，预先自我了断	-	崇祯二年	香河	-	-
	高陵李氏 (7744)	被贼杀死	贼陷高陵	-	崇祯四年	高陵	49年	-
	烈妇柴氏 (7744)	被贼杀	避难山中，被贼玷污	-	崇祯四年	夏县	-	-
	周氏 (7744)	投缳	叛将耿仲明、李九成等据登州反，众兵奸淫虏掠，被一小校将侮辱。	幼通《孝经》、《列女传》	崇祯五年	登州	-	-

王氏 (7745)	自缢	九成叛，城陷	-	崇祯五年	蓬莱	-	-
荆媪 (7745)	大骂贼而被贼杀	被流贼掠，不愿从贼，大骂贼而被杀死。	-	崇祯五年	陕西淳化	-	兄妹皆旌
宋氏 (7745)	被贼杀	贼至被掠，不从，抱树大骂，母女俩被杀死。	-	崇祯六年	郟阳	-	-
李氏 (7745)	投水	流贼突至，围城，城陷。	-	崇祯八年	霍丘县	-	-
陈氏 (7745)							
蕲水李氏 (7746)	被贼断颈	流贼至蕲	-	崇祯八年	蕲州	-	-
婢女阿来 (7746)	被贼刺死	流贼至蕲，为保主子的女儿	-	崇祯八年	蕲州	-	-
万氏 (7746)	投水	流贼陷其城	-	崇祯八年	和州	-	-
石氏女 (7748)	被贼斩肢后杀害	流贼突至，要玷污她	-	崇祯十年	五河	-	-
谢氏 (7748)	被乱卒分尸	为乱卒所掠	-	崇祯十年	当涂	-	-
冯氏	不明	贼至	-	崇祯	随州		

(7749)					十年			
陈氏 (7749)	大骂贼而死	贼突至，贼逼其走而不从	-	崇祯十年	孝感	-	-	
六安女 (7748)	被贼杀	流贼入境，见其美色，欲侵犯她	-	崇祯中	六安	-	-	
仲氏 (7751)	被贼杀害	汉阳陷，贼人大势淫掠	-	崇祯中	汉阳	-	-	
唐氏 (7750)	投塘	贼至，贼要挟丈夫钱财，为救丈夫而知情况已无法避免	-	崇祯十三年	广济	-	-	
颜氏 (7750)	-	-	-	崇祯十三年	长乐	-	-	
卢氏 (7750)	自缢	家贫，殉夫。	-	崇祯十四年	颍州	-	-	
于氏 (7750)	被贼刺死	贼破城	-	崇祯十四年	汝州	-	-	
赵氏 (7752)	被贼杀害	贼陷太康，将抵睢州，城破	氏知书，有志节。	崇祯十五年	睢州	-	-	
张氏 (7753)	自缢	流贼围商丘	-	崇祯十五年	商丘县	-	-	
郭氏 (7753)	被贼刃死	任国琦作乱	-	崇祯十五年	长治	-	-	
朱氏 (7754)	投井	流贼破城	-	崇祯十五年	无为	-	-	

徐氏女 (7754)							
萧氏 (7751)	被贼烧死	寇大起	-	崇祯十六年	万安	-	-
杨氏 (7751)	不明	贼贺锦攻城急，为保城而运石而牺牲	-	崇祯十六年	安定	-	-
石氏、王氏等 (7753)	纵火自焚	贼围甘州，城陷	-	崇祯十六年	甘州	-	-
李氏 (7754)	投井	州遭兵火	-	崇祯十六年	定州	-	-
乾氏 (7756)	投池	丈夫死；听说贼陷德州，将及孝感，逃命中觉得自己老了，于是不再守节，选择先死。	-	崇祯十六年	孝感	40年	-
熊氏 (7755)	自缢	武昌陷，丈夫被杀而殉夫	-	崇祯十六年	武昌	-	-
刘氏 (7749)	投江	乱兵焚掠江市，逃难而无所至及	-	崇祯末	怀宁	-	-
何氏 (7751)	绝食	为贼所执	-	崇祯末	临武	-	-
姚氏 (7754)	刃交下死	流贼掠桐城	-	崇祯末	桐城	45年	-
丘氏 (7755)	被贼用火焚死	被贼抓到，不从，骂不	-	崇祯末	孝感	-	-

			绝口					
黄氏 (7756)	-		贼帅百旺陷 德安	-	崇祯 末	孝感	-	-
吕氏 (7757)	被贼分尸 并投水		寇贼至		崇祯 末	云梦		
张氏 (7758)	撞石死		城陷，军士 要污她，她 为保护丈夫 与孩子	-	福王 时	宿松	-	-
刘氏 (7758)	被贼刃		城溃，为保 护舅姑之灵 柩	-	福王 时	怀宁	-	-
刘氏 (7760)	痛哭而绝		国亡，丈夫 绝食而亡， 她6日一口 水也不喝		国亡	和州		

参见 [清] 张廷玉等撰 (1974)，《明史·列女传》，北京：中华书局，页 7789-7763。